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 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泰资产”）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，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联泰资产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、赎回等销售业务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688888
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66801
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166802
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686868/686869
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680001

二、费率优惠活动

自2015年10月20日起，通过联泰资产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实行费率优惠，费率水平按原费率的4折执行，但最低不低于0.6%，对于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.6%的，按原费率执行。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。

费率优惠期限内，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联泰资产代销的基金产品，则自该基金在联泰资产开放申（认）购业务当日起，将同时参与联泰资产上述优惠活动，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以联泰资产活动公告为准，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。

注：联泰资产暂不支持基金转换、定投业务。

三、费率优惠期限

以联泰资产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。

四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：

1.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067-9908

公司网址：www.zsfund.com

2. 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0-466-788

公司网址：www.91fund.com.cn

五、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选择须谨慎。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10月20日